

# 屏東縣高樹鄉鄉泰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 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屏東縣政府110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4368800號函。
- 四、屏東縣政府110年7月12日屏府教前字第11027021500號函。
- 五、屏東縣泰山國小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評會決議。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

1.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3 名**：110 學年度一般代理，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需擔任導師及行政業務，並協助各項業務推動。
2.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1 名**：110 學年度一般代理，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需擔任導師及行政業務，並協助各項業務推動。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 ptc. edu. tw](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 tsps. ptc. edu. tw](http://www.tsps.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psn/PsnMsgLst. aspx](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 ptc. edu. tw](http://www.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泰山國小(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電話:08-7956274 轉 12)

###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年齡 65 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

- (一)採現場報名：親自報名，也可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二)採線上報名：報名表可寄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wusir928@ptc.edu.tw](mailto:wusir928@ptc.edu.tw))。為確保您已完成報名，請致電(08)7956274#12 教導處吳主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
- (三)注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簡要自傳2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並附師培中心開立之教師證申請證明，教師證書後補。)、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費：無。

###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23日(星期五)，應試者請9時1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9時30分準時甄試。
- 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27日(星期二)，應試者請9時1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9時30分準時甄試。
- 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30日(星期五)，應試者請9時1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9時30分準時甄試。

二、甄選地點：1. 試教：本校勤學樓 2F 三甲教室

2. 口試：本校敬業樓 2F 專科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成績比例：試教 40%、口試 60%，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 4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國語文、數學領域

3.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選試教單元，不需自備教具，不用寫教案。

4.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二) 口試：佔 6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依甄選成績排序錄取一般普通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備取數名。若遇正取人員放棄，則依甄選成績遞補排序)，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http://www.tsps.pt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甄選科別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第( )次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 (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110 年 月 日 (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b>試場規則</b>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第( )次 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之一般普通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考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報考甄試。本人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業已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之取證資格者，茲因教師證尚於請證作業中，為報考教師甄試之需，先行切結教師證將依規定於110年10月30日前完成補件。若無法於上開時間內完成補件，則由貴校逕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